关于《惠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辐射事故及其危害，保障我区辐射环境、公众健康安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郑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惠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惠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二、目的和意义

指导和规范惠济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能够准确及时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事故的影响、发布预警信息，科学确定处置对策，按事故等级及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保障惠济区辐射环境、公众健康安全。

三、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预案及实施方案》《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惠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四、适用范围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及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惠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对惠济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主要包括：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4）可能对辖区内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辖区外的辐射事故；

（5）国内外航天器在辖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6）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五、主要内容

《惠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分为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监测预警、事故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应急能力维持、附则八个部门。

**解读机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联系电话：**0371-55211303